

臺北市政府 92.10.29. 府訴字第 0 九二一六九九五六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交燃字第九一四 0 五三九六二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九十一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六、二一 0 元，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原限繳日期為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訴願人迄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以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交燃字第九一四 0 五三九六二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修正前公路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七十五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逾期不繳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五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七月一次徵收；機器腳踏車於每二年換發行車執照時一次徵收二年。」

交通部九十年三月一日交路九十字第 0 0 一九 0 九號公告：「主旨：公告『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並自公告日起施行。……一、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二）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新臺幣六千元以上者。……5 逾期四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府交三字第 0 九一 0 六八二三五 0 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典當至今尚未領回，期間亦失業無工作，直到今年七月才有一份快遞之工作，訴願人為單親還要撫養二個小孩，可否免予罰鍰，至於九十一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請准予分三期繳納。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九十一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六、二一〇元，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納，惟訴願人迄未繳納，此有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繳納通知書回執聯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實明確，足以認定。至訴願人主張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典當至今尚未領回，期間亦失業無工作，懇請准予免罰乙節。查訴願人縱將系爭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典當至今尚未領回，惟其既為該車之所有人，自仍負繳納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義務。是其情固屬可憫，惟仍無法阻卻其已逾催繳期限四個月仍未繳納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之事實。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及交通部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另訴願人請求分三期繳納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乙節，應另案向原處分機關洽詢相關事宜，併予指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